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生(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成績優異及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於相關會議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三、各博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作業辦理完竣後，各博士班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博士班提供之逕讀名額，產生缺額時，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各該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使用。

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各系所院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作業辦理完竣後，各博士班招生缺額流用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各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前項資料，經擬就讀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違反者，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經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原碩士班或相關之碩士班就讀。但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前二項之情形，於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之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